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恒生电子

股票代码：600570

杭州

二〇二四年五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目录

- 一、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议案
- 四、表决票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申请。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 四、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 ◆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888 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
- ◆ 现场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见证律师等
-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网络投票细节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到会签名
- （二）会议正式开始，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宣布会议议程
- （三）审议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与会股东发言，公司高管发言
- （五）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统计表决结果
- （六）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5,861,667 股，并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总股本从 1,900,006,442 股变更为 1,894,144,77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00,006,44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894,144,775 元。

二、变更公司住所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住所由“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2 幢 11 层”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888 号 43 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2 幢 11 层 邮政编码：31005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888 号 43 层 邮政编码：310052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0.644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414.4775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当前的股本为：总股本 190000.6442 万股，普通股 190000.6442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当前的股本为：总股本 189414.4775 万股，普通股 189414.4775 万股。
4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为了更好地行使董事会职能，董事会可下设战略投资、审计、薪酬、提名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决策。</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为了更好地行使董事会职能，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可持续发展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决策。</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票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代表股份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备注：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在相应表决事项后的表格内进行表决，对每一项只能有一种表决意见。)